

第三章

指示语与翻译

本章导读: 指示语 (deixis) 是语用学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内容。任何指示信息都是依靠一系列与语境有直接联系的词语来体现, 并通过特定词语的语法特征表达其特定的意义。指示信息不明往往导致话语费解, 甚至产生误解。

人称指示语、地点指示语、时间指示语、语篇指示语和社交指示语分别涉及各类代词、时态、情态助动词和表示移动的动词、时间和地点副词、逻辑联系语、某些称谓以及在特定语境中表示事物关系和人之间关系的词语。这些指示词语在言语交际中具有动态性。

翻译时, 译者并非只是简单地翻译出原语指示语所指的时间、空间和人称对象等, 而是从原作者所处的语境到目的语读者所处语境的映射, 避免在转换过程中由于两种语言差异以及语境“映射”的不同而出现偏差。译者还须根据两种语言对于相同指示意义的不同表达习惯再现原语指示语所构建的信息, 使译文取得与原文最切近、最自然的等值。

关键词: 指示语, 人称指示语, 时间指示语, 地点指示语, 话语指示语

3.1 指示语

指示语这一术语源于希腊语, 意思是“指点或指明”。语言哲学家Bar-Hillel于1954年发表了“指示词语”一文, 认为人们在言语交际中大量使用指示语, 因此应把指示语纳入语用学的研究范围。他指出, 指示词语就是“在不知其使用语境时就无法确定其所指语意的指示词或指示句”。例如:

【例1】 Ice floats on water.

【例2】 It's raining.

【例3】 I am hungry.

根据Bar-Hillel, 以英语为母语的人对例1的理解是一致的, 即这是一个陈述句; 对例2的理解, 就必须知道说这句话的时间和地点; 而如果想确切了解例3的意思, 就得知道说这句话的人是谁和说这句话的时间等。针对这样的区别, Bar-Hillel把类似例2、例3这样的句子称为指示句型。

3.2 指示系统

指示系统是以说话人为中心而组织起来的方式。言语交际中，人们典型的交际方式是面对面的交谈，即由一人对一人或一人对多人，通过说—听的方式交替进行。面对面交谈，即使在当今科技高度发达的条件下，仍然是典型的交际方式。

一般说来，面对面交谈中的指示系统的构建，是以“自我”（说话人）为中心的，即话语中的任何相关因素都是从说话人的这个角度出发的。指示词语的“指示中心”（deictic centre）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 1) 中心人物，是说话人；
- 2) 中心时间，是说话人说话的时间；
- 3) 中心地点，是说话人说话时所处的地点；
- 4) 话语中心，是一句话中说话人当时正说到的部位；
- 5) 社交中心，是说话人相对于说话对象的社会地位。

3.3 指示语与翻译

指示词语的传统分类也是最普遍的分类，包括人称指示语（Personal Deixis）、时间指示语（Time Deixis）与地点指示语（Place Deixis）等三种。依据Fillmore（1975）的*Lectures on Deixis*和Levinson（1983）的*Pragmatics*的归纳，指示词语分为以下五类：人称指示语、时间指示语、地点指示语、话语指示语（Discourse Deixis）和社交指示语（Social Deixis）。英语使用人称指示语的频率比汉语要高。本章所指的指示语采用Fillmore和Levinson的五类分类法，并在后文中一一详细阐明。

对指示语的翻译并不是简单地由原语指示语所指时间、空间和人称对象到目的语的对等翻译，而是从原语作者所处的语境到目的语读者所处语境的映射，避免在转换过程中由于两种语言差异及语境的差别映射而出现偏差。译者站在目的语读者的指示角度重建原信息的同时，还需避免原语语言模式的影响。例如：

- 【例4】 原文：The little girl shook her head and then stared at the cake. The hostess put it in her hand. She began to devour it gluttonously.
译文：小女孩摇了摇头，然后直勾勾地盯着那个蛋糕，女主人把蛋糕放到她手里。小女孩便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例4原文话语中共三个句子。对于第三句中人称代词she的翻译，如果使用汉语中相应的表达法“她”，就会引起歧义：到底是“小女孩”还是“女主人”狼吞虎咽？但按照汉语的习惯并结合语境，使用“小女孩”就不会出现歧义了。

3.3.1 人称指示语的翻译

人称指示语指编码言语活动中参与者或相关角色的符号指称，是谈话双方用话语传达信息的相互称呼，在各指示语中占据主体与核心地位，可分以下三类：

- A. 第一人称指示语，包括说话人；

B. 第二人称指示语，包括听话人；

C. 第三人称指示语，可以是任何一个他或她，既不包括说话人，也不包括听话人。

在语用上，英汉两种语言第一人称代词I和“我”单指说话人，在语境中指称是确定的，不存在其指称的不确定性。例如：

【例5】 原文：May I come in?
译文：我可以进来吗？

例5中的I只指说话人自己，表示单数第一人称的意义，其指称是确定的，将I译成“我”也不会产生任何歧义。

1) 第一人称复数指示语的翻译

英语表示第一人称指示有单复数之分，复指代词是we，汉语是“我们”“咱们”。复指代词在许多语言中都有两个用法，一是用于包含谈话对方，对方可以是在场的、不在场的或根本不存在的 (We -inclusive -of — addressee)；二是用于不包括谈话对方 (We -exclusive -of — addressee)。例如：

【例6】 原文：Let's go to the cinema. (包括听话人)
译文：让我们去电影院吧。

【例7】 原文：Let us know the time of your arrival. (不包括听话人)
译文：让我们知道你到达的时间。

【例8】 原文：Let us try again. (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听话人)
译文：让我们再试试。

第一人称指示语we除了其宾格形式在let's中兼表说话人和听话人双方外，常根据语境要求，或者包括谈话对方，或者不包括谈话对方。这两种不同的第一人称复数之间的差别在英语中没有直接的反映，英语中的第一人称指示语we只有一种形式，不能将汉语中的“我们”、“咱们”的语用意义直接表现出来，但却间接地在let us和它的缩略形式let's之间的差别上反映出来了。Let's总是包括听话人在内 (如例6)，let us可能包括听话人 (如例7)，也可能不包括听话人 (如例8)。let's只有在口语体中有时可借指单数，相当于let me (如例9)。这说明第一人称复指代词we存在指称不确定性，其指称内容只能从语用的角度借助语境去翻译。汉语中，包括或不包括听话人的“我们”在实际运用中视具体语境而定。在正式场合常用“我们”，而在口语中用常用“咱们”。

【例9】 原文：Let's (let me) give you a hand.
译文：让我来给你帮把手吧。

英汉两种语言都有类似例9中用复数第一人称代替单数第一人称来指“说话人”自己的话语。这种借指有时是在说话人具有直接、现实的权势的情景下，说话人自我指称时采用“我们”而不是“我”，其目的是企图从权势或主体性地位向平等方向下移，从而缩短双方的心理距离，使“听话人”在情感上产生共鸣而服从或接受说话人的主体性地位。用

“我们”来替代“我”的用法多见于学术写作中 (Verschueren 2000: 20), 是说话人谦虚的表现, 特别是在说“我”所取得的成就不完全归功于“我”个人时, 这种用法就更常见了。然而, 在谈到过失或缺点时, 便不能这样用, 否则便成了推卸责任。例如:

【例10】原文: We (= I) have been observing the phenomenon for years, but at this stage we are (= I am) still unable to be very specific about its nature of its cause.

译文: 多年以来, 我们 (= 我) 一直在关注这一现象, 但我们 (= 我) 直到现阶段依然未能详细了解造成这一现象的本质原因。

【例11】原文: 我们在打篮球, 不小心就把窗户打碎了。

译文: We were playing basketball and we were careless to break the window.

例10中的话语属于学术话语, 该话语表明说话人想表达其多年的努力来做此事是有意义的, 其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一点成绩并非一个人的功劳, 所以原文用了We, 译文也相应地使用了“我们”。例11中的原文话语中使用了“我们”, 其意图是把“打碎玻璃的人”责任推卸掉, 由大家来承担, 这样冲突就可以减至最低的程度。两例的译文都分别将其原文的这种意思表达了出来。

2) 第二人称指示语的翻译

与第一人称单复数替换使用不同, 英语中第二人称的单复数的这种用法因没有形式上的区别, 只能视具体语境而定。汉英互译时, 第二人称的单复数转换也不像第一人称那样,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以用We和“我们”来互译, 即译者有时也不可以直接将you和“你”或“你们”互译。例如:

【例12】原文: 他学习的精神你不能不佩服。

译文: Everybody admires his spirit on learning.

【例13】原文: 这个人很内向, 你 (= 我) 问他十句, 他才答你 (= 我) 一句。

译文: He is quite introvert; only after being asked ten times could he answer once.

【例14】原文: You never know what you can do till you try.

译文: 如果不尝试, 就不会知道自己可以做什么。

例12中原文的“你”可以用来泛指“任何人”, 所以, 翻译时可用everybody。例13中原文话语的“你”也可指任何人, 似乎是一个非指示性用法, 但实际上指“我”或“我们”。英译时, 可采用被动语态, 把“你”隐含而不直接翻译出来。例14中原文话语中的两个you都可用来表示非指示性用法, 即泛指。汉译时, 可以用“自己”把原文话语中的两个you的意思表达出来, 即“如果(你)不尝试, (你)就不会知道自己可以做什么”。

3) 第三人称指示语的翻译

对于第三人称指示语的翻译, 主要需考虑英汉两种语言在交谈、自我介绍等方面所存在的区别。同时, 由于英语是依靠语境来辨析指示词的, 因而在两种语言转换中可能需要或转化为具体指代词(英译汉时), 或添加指示词(如汉语中无主句或具体指代词)。例如:

【例15】原文: I couldn't keep my eyes off him. Always holding tight by the leg of the table with my hand and feet, I saw the miserable creature finger his glass

playfully, take it up, smile, throw his head back, and drink the brandy off.

译文：我一直望着乔，不敢把目光移开。现在，我不仅双手紧抱桌腿，而且连双脚也盘在桌腿上了。我看着这个可怜的家伙用手指抚弄着杯子，端起来，露出微笑，然后才仰起头，把白兰地一饮而尽。

例15中的话语选自狄更斯的名著《远大前程》。第一句中him是承接前一段中Joe这个人物，如果这里直接翻译成“他”，很多读者可能就有费解。同样英语原文后面出现了很多物主代词，按照汉语的习惯使用零指示语，比翻译出来更出彩。

【例16】原文：人们对这种态度有各种的议论，有的说是好心的遗忘，有的说是逃避现实的疗法。

译文：This attitude has been described as anything from “a merciful loss of memory” to “an escapist therapy.”

例16中原文和译文都使用了零指示语。这种句式在汉语和英语中也较常见，特别是在新闻报道和科技文章中经常出现。汉语中“人们”、“大家”、“有的”等词语并无特指对象，英译时，需要将其转化为英语中的被动句，省掉这些无特定意义的指示语。

【例17】原文：It could be argued that the radio performs this service as well, but on television everything is much more living, much more real.

译文：可能有人会指出，无线电广播同样也能做到这一点，但还是电视屏幕上的节目要生动、真实得多。

例17中的it并无实际所指，汉译时，如果没有人称指示语，汉语就会显得特别别扭，因而需要汉语中这类词语进行相应的映射。类似的还有下列短语：

It is asserted that ... 有人主张…

It is believed that ... 有人认为…

It is generally considered that ... 大家（一般人）认为…

It is known that ... 大家知道（众所周知）…

It was told that ... 有人曾经说…

【例18】原文：该书给人们提供了一种在热带地区生活的新概念。

译文：This book gives one a good concept of life in the tropics.

例18中的原文用了第三人称复数“人们”，但译文用单数的形式one将其表达出来。在英语中，one作为泛指代词，可用于单复数。所以，译文符合原文的要求。

人称指示语的用法是相当复杂的，有时甚至会发生一些看上去是违反了人称指示语的基本用法的情况。这就需要译者综合地去考虑这些现象，换言之，译者需在特定情况下，仔细观察作者/说话人对人称指示语的特定选择，以免张冠李戴，指错了对象。

3.3.2 时间指示语的翻译

时间指示语指人们用来描述各种事件、活动、动作发生状态（已经发生，正在发

生, 将要发生) 的词语和表达方式或语法范畴。“时间”是个抽象的概念, 人们只能人为地选定一些参照点 (point of reference) 作为计算时间的依据。在交际中, 时间指示是以说话人在说话的那一时刻作为参照点来计算和理解的。例如, 时间副词now, today, yesterday, tomorrow, soon, recently等。时间指示词ago (如: three days ago) 和in (如: in five minutes), ago是从说话的那一时刻或那一天往前推算; in是从说话的那一时刻往后推算。英语中有两种表示时间的方法, 一种是通过使用表示时间的词或短语加上相应的动词时态, 一种是单独通过动词的时态来表达。由于汉语的动词没有时态标记, 所以汉语只有通过表示时间的词或短语来表示时间, 对于这些语法上的差异, 我们可以通过比照补足原则以达到交际的目的。例如:

【例19】原文: She will go to London on Thursday.
译文: 她星期四去伦敦。

例19中的话语如果是在星期三或这一天以前说的, “星期四”肯定不是指明天, 因为英语中today, tomorrow, yesterday等词语具有优先使用性。假设此话说于星期四当天, 英语句子应该是: She will go to London today. 假设此话说于星期三, 英语句子通常应为: She will go to London tomorrow. 翻译例19, 要视具体语境而定。

另外, 英语里, 有指示性修饰词和非指示性的度量词语相结合组成时间状语, 如last Monday, next year, this afternoon。Levinson (1983) 认为, 理解这类时间状语有一定的规律可循: 一是按历法计算和不按历法计算的指示相对立; 二是将表示时间的普通名词如weeks, months, years等与专有名词如monday, January, afternoon等区分开来, 表示时间的专有名词不能作“度量词”来用。如this year有两个意思: 1) 指包含说话人说话时所采用的历法单位, 从1月1日起到下一个1月1日止; 2) 指从包含说话人说话那天开始度量的365天。英汉在时间指示语的表达方面有较大差别的。除了上面讨论的历法和非历法的时间指示语的用法之外, 英语动词时态是这个语法范畴对时间的表达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例20】原文: 庐山初识, 匆匆五十年矣, 山城之聚, 金陵之晤, 犹历历如昨。别后音讯阔绝四十余年, 诚属憾事。
译文: Two score and ten years have elapsed since our acquaintance at Mt. Lushan. Our gathering in Chongqing the mountain city and our meeting in Nanjing are still fresh in my mind as if they took place only yesterday. It is a deep regret that we had lost contact with each other for forty odd years.

例20中的话语源自1988年邓颖超致宋美龄的信, 汉语中显然并没有含有标注时间的具体指示词, 在英译的过程中对时间指示语的处理显然不只是几个时间短语的对等问题, 而是应将英语中“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时态一并译出。这样的翻译才不是隔靴搔痒, 才能达到表里如一的程度。

【例21】原文: a. Mary divorced John and married Bill in the same week.
b. Mary divorced John and married Bill within a week.

- 译文: a. 玛丽与约翰离婚后, 同一个星期就与比尔结婚了。
b. 玛丽与约翰离婚后, 一个星期内就与比尔结婚了。

例21a中的原文意思是“离婚”和“结婚”两件事情是在“同一个星期”内发生的, 而例21b的意思是这两件事情是在“一个星期内”发生的。显然这两句话在时间概念的表达上就不同了。翻译时, 译者需要注意对历法周和非历法周的区别。例21a的译文是按照历法周来翻译的, 例21b的译文是按照非历法周来翻译的, 符合原文的要求。

- 【例22】原文: a. She came to see us this March.
b. She will come to see us this March.
译文: a. 今年三月她来见我们了。
b. 今年三月她会来见我们。

例22中的a、b两个例句使用了同样的时间指示语this March, 但由于其动词时态的不同, 使它们的意思也变得不同了。翻译时, 译者就要考虑时态的问题了。译文a“今年三月她来见我们了”表明此事件发生在过去; 译文b“今年三月她会来见我们”表明此事件还未发生。当然, 如果将两个译文分别改译成“今年三月她来见(过)我们了”和“今年三月她来(将来)见我们”, 它们之间的区别就更明显了。然而, 在实际的言语交际中, 这样的冗余信息是不常见的。

3.3.3 地点指示语的翻译

地点指示语是用来表达相对于指示中心方位的词语。言语交际中, 人或物的空间位置是以其他的人或物为参照点的。英语中的地点指示词包括: 方位副词here, there; 指示代词this, that。此外, 还有一些含固有指示成分的移动动词如come和go也属于地点指示语的用法。例如:

- 【例23】原文: Here in Cambridge nobody talks about it anymore.
译文: 在剑桥人们不再谈论此事。
【例24】原文: How is your life there in New York?
译文: 你在纽约那里的日子过得如何?

例23中的here用于近指, 指靠近说话人的地点、人或物, 所以, 译文尽管没有把here译出来, 但表达的却是近指; 例24中的there用于远指, 指远离说话人的地点、人或物, 译文也采用了相应的表达法“那里”将原文的意思表达了出来, 符合原文的意图。

汉语空间指示语在表达空间的概念时, 除了表示实际的远近程度之外, 还有一个较强的心理成分。英译汉时, 译者须把这一因素考虑进去, 否则将会因理解上的错误而造成误译。

- 【例25】原文: I immediately wheeled my machine to the side and sat down on a stile, looking out to sea in a nonchalant way as though I had been for a ride and were just sitting there wrapped in contemplation of the vast ocean.
译文: 于是我马上把车推到路旁, 在一个石凳子上坐下, 用一种悠闲的姿态眺望

大海，好象我骑了很长时间的车子，现在正闲坐在这里，沉浸在对大海的遐想之中。

例25原文中的**there**表远指，译者将其译成了表近指的“这里”，拉近了原文与译文读者的距离，产生了化远为近的心理效果，符合译文读者的心理期待，使其仿佛有种亲临其境的感觉。

【例26】原文：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

译文：Withered vines, old trees, stands a sleepy crow; Under a small bridge, flows a river with a cottage lying not afar.

例26原文中的古诗寥寥几笔，就将几个地点的几个不同的事物结合在一起，中文读来朗朗上口，意境深远，显示了古汉语中地点指示语的独到用法。将此文译为英文，则很难将原文的这种意境表达出来。此例中的译文，通过将原文的地点事物用具体的动作连贯起来，较好地传达了原文的意图。

3.3.4 话语指示语的翻译

话语指示语就是用导向性的词语来代替话语的某一部分，而这一部分词语就对话语的理解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英语中用来作话语指示语的词语大致有两类：与时间有关的指示词语（如 **last**, **next**, **preceding**, **following** 等）和与地点有关的指示词语（如 **this**, **that** 等）。

话语指示语的指称来自上下文，它的主要功能是使话语衔接起来，取得连贯的效果。然而，没有特定的语境，话语的指示信息就不明了，语篇的衔接也就无从建立。翻译时，译者要注意分析上下文，充分考虑话语指示语的衔接作用。例如：

【例27】原文：This book of mine was sent to me by the author himself.

译文：我的这本书是作者本人送给我的。

【例28】原文：That story told by the young lady yesterday was really interesting.

译文：这位年轻女士昨天讲的那个故事真有趣。

例27原文中的**this**用于近指，说话人从自身的角度来指称地点、人或物。译文尽管没有把**this**的对应译文放在主位的位置，但“（我的）这（本书）”表达的还是近指。例28中的**that**用于远指，指远离说话人的地点、人或物，其译文也采用了相应的表达法“那个”，将原文的意思表达了出来。需要强调的是，**this**和**that**有时候所表达近指与远指意义的区别并不十分不明显，在一些场合可以中和或互换。如找到某物时，既可以说**This is it!** 也可以说**That is it!** 此外，**this**可用来表示情感上的接近；**that**可用来表示情感上的疏远。Levinson (1983) 称这种指示用法为“情感指示语”（*empathetic deixis*）。

【例29】原文：Obviously, we may come to a point where the rule of consensus may no longer be achievable, ...

That cannot be tolerated because the alternative to that universal regime would be anarchy, and we cannot support a voting system that makes

anarchy possible.

译文：显然，我们已经走到协商一致原则再也行不通的地步...
这种情况不能容许出现，因为取代这种普遍一致制度的将是无政府状态，我们不能支持可能造成无政府状态的表决制度。

例29中的最重要的话语指示语that在两段之间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因此，将其翻译为“这种情况”，把整个话语的前述话语的意思概括起来。此外，该话语中的obviously也具有话语的指示作用，为话语的理解指明了方向，此处将其直译即可。

在法律及商务英语中this, here, there, where等词的后面加上介词，在句中一般作定语或状语，其作用主要是为了避免重复，同时也起着承接作用，使行文正式、准确。

【例30】原文：“Licensed products” means the devices and products described in Schedule 1 annexed hereto together with all improvement and modification thereof or development with respect thereto.

译文：“特许产品”系指在本协议附表1中所述的装置和产品，及其全部改进和修改的产品或与之有关的研制产品。

【例31】原文：The license herein granted is conditioned on Party B selling licensed devices at prices no more favorable than those followed by Party A.

译文：在这里授予的许可证是以乙方出售特许装置的价格不得优于甲方所遵循的价格为条件。

例30中的hereto是to this (contract), thereto是to that的意思；例31中herein的意思为in this，译为“在这里”或“此中”。因本类词汇较少，常出现在法律及商务英语文书中，且其作用不容忽略，翻译时需特别谨慎。

3.3.5 社交指示语的翻译

社交指示语指语言结构中能反映出语言使用者身份和相对社会地位的那些词语和语法范畴。社交指示语可用来表达话语中的三类信息：1) 言语交际参与者的身份；2) 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相对的社会地位；3) 说话人和所谈到的人（第三者）之间相对的社会地位。

在社会交往中，人们对相互之间的相对的社会地位是很重视的。在亚洲的一些国家如日本、韩国等，敬语(honorifics)的使用非常普遍，而敬语正是典型的反映交谈者社会地位的表现形式。在汉语中，对于第二人称也有两种划分，即“你”和“您”。

在欧洲，许多语言中对第二人称单复数形式的使用也体现出交谈者社会地位的差别，如法语的Tu / Vous、意大利语的Tu / Lei、西班牙语的、Tu / Sie、俄语的Tbi / Bbi。有关资料证明，这些语言的T / V差别来源于拉丁语第二人称单数和复数的Tu和Vos，其基本区别是：对社会地位比自己高，需要或应该对他表示尊敬的人用V形式（相当于现代汉语的“您”），对社会地位比自己低的人使用T形式（相当于现代汉语的“你”），在社会地位基本相同的人之间该用哪一种形式则视具体语境而定。

现代英语中只有两种社交指示方式：一种是选用不同的称呼（如Mr、Dr、Professor

等)来表示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的关系;另一种是使用只限于某些具有特殊身份或地位的人的正式称呼(如称法官为Your honor(阁下)、称总统为Mr. President等)。

英汉两种语言在社会指示语方面没有一一对应的表达法。汉语中亲属称谓词名目繁多、细微有加,这是汉民族注重亲情关系的内在表现。英语中亲属称谓词比较笼统,不注重亲疏的细致区分。比如,英语中uncle一词,就可以表示汉语的“叔叔”、“姑父”、“伯父”、“姨父”、“舅舅”等,如果再从英语回译到汉语,问题就出现了。

汉语习惯用亲属称谓词(kinship terms)来称呼邻居、故里,甚至不相识者,如:叔、张大爷、阿姨、李大妈等。这种使用在西方人士看来是比较难以接受的。他们常常直呼其名,甚至对自己的亲属、长辈等也是如此。而汉民族则有很大的不同,由于长期形成的“官本位”思想,在人际交往中惯于用职务称呼有官职的人。这就是为什么英语中很少听到“某某经理”、“主任”、“校长”之类称呼的原因。遇到这些情况,译者可以按照这些人的职称(Professor)、学位(Dr)或按性别(Mr / Ms)等来处理。

中华民族自古就有“卑己而尊人”的传统。在社会交际中,称呼他人要用敬语,表示对别人的尊重和礼貌,如:令尊、令堂、令爱、令郎、仁兄等。英译汉时,可将这类词语分别直译为: your father, your mother, your daughter, your brother, your son, you, my older friend who I care等。

【例32】原文: 旺儿打着千儿回道: 奴才天天在二门上听差事, 如何知道二爷在外头的事呢?

译文: Little Wang bent one knee. The slave performs his service at the second gate way day after day. How can he know what the master does outside?

例32中的“二爷”在汉语中可谓多见,但英语国家对论资排辈并非非常热衷,所以“二爷”中的这个“二”字大可省去不译。

【例33】原文: Because of the timely and professional manner of your company,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ously meet the needs of our clients, while keeping costs low. In fact, over the past ten years, we feel that your company has provided us with the highest quality service of any of our providers. Our cooperation with you is highly valued.

译文: 由于你方及时专业的服务,我方才能够在保持低价格的同时不断满足客户需求。事实上,在过去的10年中,我方认为,贵公司是我们的所有供应商中服务质量最高的一个。我方非常重视我们之间的合作。

例33中your company在英文中并无特别含义,但转换为中文时加了一个“贵”字则显得礼貌得体了许多,也体现中华民族几千年礼仪之邦的风范。下面的例子也具异曲同工之妙:

【例34】原文: we are looking forward with interest to your reply!

译文: 盼复!

例34多出现在信件中。如果将此例中的话语译为“我们怀着极大的兴趣等待您的回

答”则拖沓生硬，如直接译为“盼复”，则简洁生动了许多。符合原文的要求，也顺应了目的语对语言表达的规范。

由于各民族所具有的独特语言表达习惯，社交指示语就表现出其特殊的民族文化。汉语与英语在社交指示语方面存在语义空缺。因此，在翻译时应注意语用等值 (pragmatic equivalence)，才不至于产生语用失误，才能使译文与原文具有同样的交际功能，获得同样的交际效果。

3.4 本章小结

本章通过对人称指示语、时间指示语、地点指示语、话语指示语和社交指示语在翻译过程中的处理，解释了英汉两种语言在指示用法方面的差异如何制约翻译的顺利进行。言语交际中，指示词语的使用具有动态性。因此，对指示语的翻译，译者首先要把语境作为最重要的依据，否则话语的指示信息也就得不到有效地表达，话语本身所传达的意思也就难以得到正确的理解。其次，译者要注意原语和目的语对于相同指示意义的不同表达习惯，并在译文中做出调整。特别是在对社交指示语的翻译方面，译者须把握不同民族文化的特点，译出民族社会关系的本来面目，忠实地反映出交际双方社会地位、情感及态度的变化，社会指示语的正确选择和运用有助于促进人与人之间和谐关系的建立。

简言之，对指示语的翻译应考虑具体的语境、异域民族的文化内涵、读者的接受心理及审美习惯，才能避免语用失误，才能有效地传达与原文近似的各种指示信息，使译文取得与原文最切近、最自然的等值。

实战练习

1. 将下列句子翻译成英语，注意第三人称指示语的泛指用法。
 - 1) 人不为己，天诛地灭。
 - 2) 一个人要是死都不怕，还会怕什么呢？

2. 将下列句子翻译成英语，注意社交指示语在使用中所表现出的差异。
 - 1) 范进道：“晚生久仰老先生，只是无缘，不曾拜会。”
(《儒林外史》第三回)
 - 2) 武大道：“大嫂说得是，二哥你便搬来，也教我争口气？”
(《水浒传》第二十三回)

3. 将下列短文翻译成汉语，注意对社交指示语、人称指示词、地点指示词、话语指示词等的处理。

Why a Contract Is Needed?

When two business partners decide to form an export-oriented joint venture, they must negotiate various aspects of their future business relationship. Among the important issues to be discussed are the nature and objectives of their cooperation, the contribu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partner, capitalization and ownership, organizational arrangements, business policies, financial implications, commencement of the partnership and duration of the arrangement. Careful consideration of these issues is essential for understanding each other'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and determining the most appropriate cooperative arrangement.

The agreement by the parties on these points should be put in a written contract, for several reasons. One is because of the long-term nature of the relationship —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artners and other important aspects of their cooperation should be clearly set down in writing so that those involved in it later are aware of these points. Furthermore, differences may arise between the partners in the future, so the manner of settlement has to be specified. Because of its economic implications, the agreement must be documented and made binding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in the countries concerned. In addition, certain provisions must be included in the contract to ensure the legal life of the joint venture. Another important reason for legalizing the joint venture is to enable third parties (such as the governm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stablishments) to recognize its existence.